关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 制定背景

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系列文件为指导，围绕国家、北京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这一工作主线，为推进《石景山区数据要素赋能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实施，区政务和数据局起草编制了《北京市石景山区支持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 主要内容

基于石景山区数据资源调查结果，结合企业对数据要素相关政策需求，对标先行区域已出台相关政策，针对我区存在的数据应用场景建设不足、数据流通交易不活跃等问题，为充分释放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价值，推进数据流通交易，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起草编制《措施》。

《措施》适用的申报对象主要为符合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在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实际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实际经营指的是企业按照其注册的经营范围，开展了具体的业务活动，有实际的收入与支出，并依法进行了税务申报和缴纳。）

《措施》覆盖七个方向共十二条。

方向一：支持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培养，包括支持建设数据创新平台、加大数据产业资金支持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方向二：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支持跨区域跨省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方向三：支持数据治理与应用，包括支持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和应用模式创新奖励。

方向四：鼓励数据产品流通交易，包括支持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和激励数据产品流通交易。

方向五：支持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包括支持关键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

方向六：支持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包括支撑建设产业承载空间。

方向七：支持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包括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和人才培养与引进。

附则：包括有效期，适应性及解释兑现单位等。